

# 東吳大學學生仲裁法庭組織章程

1.民國 93 年 06 月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九條

## 第一章 總 則

### 第一條 (立法依據)

本章程依「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七條制定之。

### 第二條 (仲裁、解釋法規事項及法律之準用)

I 學生自治案件之仲裁、學生自治單行法規之解釋或學生會行政命令之解釋，依本章程之規定。

II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，準用下列法律之規定：

一、懲戒案件或一般爭端之仲裁、仲裁庭之開閉及秩序，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。

二、學生自治單行法規或學生會行政命令之解釋，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。

### 第三條 (先例拘束原則)

I 學生仲裁法庭為仲裁或解釋時，受仲裁或解釋先例之拘束。但仲裁或解釋先例顯已不合時宜或違反現行法規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學生自治案件之仲裁，依法律之規定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慣例；無慣例者，依仲裁委員自居於立法者時所擬制定之規定決之。I

### 第四條 (違反法定解釋事項及先例拘束之效果)

違反前兩條規定之仲裁或解釋，自始無效。

## 第二章 仲裁委員

**第五條 (仲裁法庭組成及成員資格)**

I 學生仲裁法庭置仲裁委員七人。

II 學生仲裁法庭仲裁委員應具本會會員資格兩年以上。

**第六條 (仲裁法庭產生方式)**

仲裁委員由學生會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過半數同意而任命之。

**第七條 (仲裁委員任期)**

仲裁委員之任期自受任命之日起，至其會籍解除之日止。

**第八條 (庭長之產生)**

學生仲裁法庭置庭長一人，由仲裁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**第三章 仲裁之評議**

**第九條 (仲裁法庭之審級)**

學生仲裁法庭依下列之規定組成各級之仲裁庭：

一、高等仲裁庭：庭長及庭長選任之二位仲裁委員組成。

二、最高仲裁庭：庭長及全體仲裁委員組成。當事人對高等仲裁庭之仲裁不服者，得向最高仲裁庭上訴。

**第十條 (仲裁之聲請)**

I 聲請仲裁之案件，以學生仲裁法庭庭長為收件人。

II 庭長受仲裁之聲請後，應於七天內召開仲裁庭，裁決受理與否。

III 對於裁決應受理之案件，庭長應於決後十天內召開仲裁庭，為案件之仲裁。

**第十一條 (評議不公開原則)**

仲裁之評議，於仲裁確定前均不公開。

**第十二條 (評議意見之陳述次序)**

評議時仲裁委員應各陳述意見，其次序依資淺者為先，資同以年少者為先，遞至庭長為終。

### **第十三條 (評議之決定)**

I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。

II 上述之數額，如仲裁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，各不達過半數時，以最  
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建議，至達過半數為止。

III 關於懲戒，如仲裁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，各不達過半數時，以最不  
利於被聲請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聲請人之意見，至達過半數  
為止。

### **第十四條 (評議之保密)**

評議時各仲裁委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，並於該案仲裁確定前嚴守秘  
密。

### **第十五條 (仲裁書之公告)**

I 仲裁書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仲裁委員依評議之結論起草，經仲裁庭審  
議無誤後遞交業件相關人，並公告之。

II 仲裁書應附具仲裁理由書，併同仲裁書公告之。

III 仲裁書應明列庭長與參與評議之各仲裁委員之姓名、系級。

IV 對於仲裁書，各仲裁委員得提出不同意見書與協同意見書，併同仲裁  
書公告之。

## **第 四 章 學 生 自 治 法 令 之 解 釋**

### **第十六條 (解釋法令之範圍)**

學生仲裁法庭解釋法令，以東吳大學學生自治單行法規或學生會行政部  
門之行政命令為限。

### **第十七條 (解釋法令事項)**

I 下列之情形，得聲請解釋法令：

一、學生會行政部門於適用法規時發生疑義。由學生會會長聲請解釋者。

二、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一級單位，對於學生會之行政命令發生疑義，由單位首長聲請解釋者。

三、學生議會依其決議聲請解釋者。

四、學生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聲請解釋者。

II 學生仲裁法庭於適用法規，評議案件時發生對於法規之疑義者，其對於該法規之解釋，併入仲裁之評議程序，並記載於仲裁書。

### **第十八條 （違反法規失效之宣告）**

對於違反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、東吳大學相關規定或我國中央法令、東吳大學所在地地方自治單行法規之法令，學生仲裁法庭得宣告其失效，並得酌定失效之期日。

### **第十九條 （法令解釋之聲請）**

I 聲請解釋之案件，以學生仲裁法庭庭長為收件人。

II 處長受解釋之聲請後，應於七天內召開解釋會議，裁決受理與否。

III 對於裁決應受理之案件，庭長應於裁決後十天內召開解釋會議，為案件之解釋。

### **第二十條 （解釋法令之方法）**

學生仲裁法庭解釋法令時，應參酌學生自治相關學說，我國學生自治發展歷史與法律學說，必要時得由庭長裁示進行言詞辯論。

### **第二十一條 （決議方法）**

I 解釋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時，應有仲裁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
II 解釋前項以外之法令時，應有仲裁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出席，及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
### **第二十二條 （解釋之起草）**

I 解釋文由解釋會議推選之仲裁委員依解釋會議之結論起草，經解釋會

主議審議無誤後，遞交解釋聲請人，並公告之。

II 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，併同解釋文公告之，解釋文應明列庭長與參與解釋之各仲裁委員之姓名、系級。

III 對於解釋文，各仲裁委員得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，併同解釋文公告之。

## 第五章 司法行政

### 第二十三條 (仲裁委員廢弛職務之處置)

學生仲裁法庭對於行為不檢或廢弛職務而情節重大之仲裁委員，得依仲裁評議之程序，予以免職。

### 第二十四條 (仲裁決意納入法規彙編原則)

學生仲裁法庭所為之仲裁書(含仲裁書本文、仲裁理由書及各仲裁委員之不同意見書、協同意見書)與解釋文(含解釋文本文、解釋理由書及各仲裁委員之不同意見書、協同意見書)，應載於學生自治法規之彙編典籍。

### 第二十五條 (庭長之職權)

學生仲裁法庭庭長綜理學生仲裁法庭之行政事務。

### 第二十六條 (仲裁法庭公告之張貼)

學生仲裁法庭之公告，張貼於學生會之海報欄位。

### 第二十七條 (設備器材之供應)

學生仲裁法庭所需之設備與器材，由學生會行政部門供應之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### 第二十八條 (本法之公布施行)

本章程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。

### 第二十九條 (本法之修正程序)

本章程之修正，應得學生議會大會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。